

2012 全國中文讀寫能力競賽手冊

壹、活動宗旨

- 一、建構學生表達自信與興趣之平台，達成正向的學習目標。
- 二、透過個別化評量與分析之建置，協助學生找到學習的方向，提高語文學習成效。
- 三、提供分數以外的成果，協助弱勢學生找到學習應加強的方向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漢光教育基金會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—中文能力測驗中心

參、辦理方式

一、參加資格

全國高中職以下限持有清寒證明之在校學生。

二、競賽分組

分為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三組：

- (一) 高中職組：高中職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- (二) 國中組：國中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- (三) 國小組：國小四、五年級學生

三、競賽區域：全國 22 縣市

- (一) 北區：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連江縣
- (二) 中區：臺中市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金門縣
- (三) 南區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

四、競賽網站：<https://www.cwt.org.tw/HG/>。

五、競賽時程

- (一) 初賽：101 年 5 月 1 日(星期二)至 101 年 6 月 30 日(星期六)
- (二) 晉級決賽名單公布：101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二)
- (三) 決賽：101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六)
- (四) 決賽成績公布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二)

六、競賽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北中南三區現場決賽

(一)初賽：

1.辦理方式：採徵文收件方式辦理，各組競賽之作文題目公告於網站上。

2.報名：

(1)網路報名，每校請指派承辦老師一名，採團體報名方式，恕不接受個人報名。

(2)每校限額 30 人，由各校推派弱勢的清寒學子參賽。(清寒資格由學校代為審查)。

(3)報名暨收件期間：101 年 5 月 1 日(星期二)至 101 年 6 月 30 日(星期六)。

(4)為確保評分品質，三組別之全國總參賽人數不超過 10,000 人，額滿即關閉報名系統。

3.規格及交件方式：

(1)稿紙下載：

完成線上報名後，請校方協助自網頁列印參賽專用作文稿紙(需放大至 B4 尺寸)，並填寫參賽編號及姓名，供選手書寫。

(2)紙筆創作：

參賽者請依組別就網站公布之各組競賽作文題目進行創作，一律以黑色原子筆，採橫式直書，使用正體字，親筆書寫於參賽稿紙上，每篇作文字數不超過 2 面稿紙(約 1,200 字)。

(3)作品及資料交件：

A.每位參賽者限繳交一件作品；繳件後，參賽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。

B.於收件期間，將作品彙齊，依序以迴紋針將報名資料表(由系統自動產生)、參賽同意書(網站下載)及參賽稿紙彙整，於 101 年 6 月 30 日(星期六)前以掛號信寄至本活動執行單位。

C.初賽繳交資料如下：

i.報名資料表(線上列印及校方用印)

ii.參賽作品及參賽同意書(每人一份)

iii.初賽資料郵寄：

臺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6 樓

2012 全國中文讀寫能力競賽評審委員會 收

4. 評分標準及比重：

- (1) 參賽作品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評分，按寫作四面向得分之加權比重(立意取材 30%、結構組織 30%、遣詞造句 25%、錯別字格式標點符號 15%)。
- (2) 遇分數相同時，依立意取材、結構組織、遣詞造句、錯別字格式之順序比較分數，分出排名，並由專家遴選。

5. 晉升決賽：

- (1) 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就各區初賽所送之作品進行評審，依分數排序，各區各組前 100 名，共計 900 人可進入決賽。
- (2) 成績公布日期：101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二)。
- (3) 評選結果公布於網站，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看。

6. 附註說明：

- (1)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違反著作權法規定，或請他人捉刀情事，發現有該等情事者，取消其參賽權利，並通知其就讀學校。
- (2) 初賽時，指導教師不得代替學生寫作，或做文章過量修改。

(二) 決賽：

1. 辦理方式：採北、中、南三區現場競賽方式辦理。
2. 日期及時間：101 年 11 月 10 日(週六)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。
3. 決賽地點：北、中、南三區考場公告於網站上。
4. 競賽內容：
 - A. 共分「語文素養」及「寫作測驗」兩科目。
 - B. 「語文素養」為畫卡作答，「寫作測驗」則為現場手寫形式。
 - C. 各組決賽題目，於現場公佈。
5. 競賽規格：

參加者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稿紙撰寫，書寫用筆由參賽者自備(一律使用 2B 鉛筆與黑色原子筆)，競賽時不得攜帶字典或工具書進場。
6. 評分標準：

每份作品至少兩位以上評審進行評分，並針對每一篇文章給予詳細批閱。兩位評審給分差距過大時，再送第三位評審評核。

7. 得獎成績計算方式：

(1) 語文素養成績佔 40%，寫作能力佔 60%。

(2) 遇分數相同時，先比較寫作測驗成績，若分數仍相同時，再比較語文素養成績。

8. 決賽成績公佈：

公佈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二)。評選結果之名單公佈於本活動網站。

9. 附註說明：

(1) 參加證於考前一週寄出，如有遺失，請洽執行單位補發。

(2) 參加決賽者，交通自理，主辦單位不發予交通補助費。

(3) 參加競賽時，應攜帶參加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，並遵守參賽注意事項。

(4) 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。

(5) 參賽學生不得提前交卷，待監考人員統一收卷後才能離開考場。

(6) 資格不符者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
(7) 為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參賽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需特別服務之參賽者，請與執行單位連繫，考前一週未提出申請者，競賽當天不提供特殊服務。

(8)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，致競賽日程必須改期時，除在大眾傳播媒體上發送資訊外，並在競賽網站公告。

肆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「參賽多重送」抽獎活動：

(一) 第一波抽獎日：6/10

1. 抽獎資格：於 5/1~5/31 完成團體報名，並完成繳件作品達 3 件以上之學校，其承辦人及學生皆可參加抽獎。

2. 獎項：7-11 伍佰元禮券，共 10 名。

(二) 第二波抽獎日：7/10

1. 抽獎資格：(1)具備第一波抽獎資格者;(2)於 6/1~6/30 完成團體報名，並完成繳件作品達 3 件以上之學校，其承辦人及學生皆可參加抽獎。

2. 獎項：(1)7-11 壹仟元禮券，共 10 名;(2)ASUS Eeepad 32G 平板電腦，1 名 (市價 NT\$19,000)。

二、教學回饋：

(一)初賽：初賽參賽者只要作品符合規範，皆可獲得個人化「寫作分析報告」乙份。

(二)決賽：

1. 九百名參加決賽者，每人可獲教學指導型「語文能力分析報告」乙份，協助學生瞭解學習弱點及改進方向。
2. 通過合格標準者，亦可獲得 CWT 全民中檢對應之等級合格證書乙式。(合格標準須參照 CWT 中檢標準)
3. 得獎學生滿級分作品將置於活動網站上，提供觀摩。

三、獎項鼓勵

(一)經全國評選，獲得決賽優勝之各組前三十名者，可獲得獎座、獎牌、獎狀及獎金。

(二)決賽獎項內容說明如下：

| 名次 | 高中職組 | 國中組 | 國小組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狀元 (1名) | 獎學金 20,000 元 漢光琉璃獎座乙座 | 獎學金 15,000 元 漢光琉璃獎座乙座 | 獎學金 10,000 元 漢光琉璃獎座乙座 |
| 榜眼 (1名) | 獎學金 15,000 元 漢光獎牌乙座 | 獎學金 10,000 元 漢光獎牌乙座 | 獎學金 8,000 元 漢光獎牌乙座 |
| 探花 (1名) | 獎學金 10,000 元 漢光獎牌乙座 | 獎學金 5,000 元 漢光獎牌乙座 | 獎學金 5,000 元 漢光獎牌乙座 |
| 漢學之光獎 (第 4~30 名) | 獎學金 2,000 元 獎狀乙只 | 獎學金 2,000 元 獎狀乙只 | 獎學金 2,000 元 獎狀乙只 |

(三)各組得獎學生之指導老師，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。

伍、附則

一、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其作品不予評審，已評審者成績不予承認。

二、所有參賽作品之所有權歸屬主辦單位。

三、主辦單位保留本競賽參賽規則及各項辦法之修改權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四、指導老師名單既經填列，成績公布後，不得更改。

五、本競賽辦法及相關表單均登載於競賽網站。

六、競賽聯絡人：林孟穎小姐，電話：02-25778806 分機 748。

E-Mail：maggielin@mail.csf.org.tw。